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各育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0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制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各育平衡發展，提高學生學習及風氣，特訂本辦法。

### 二、獎學金來源

由本校之學生就學獎助金中提列。

### 三、獎助對象

凡本校註冊之學生，經審查符合資格者。

### 四、獎助條件及獎學金

#### (一)智、德育獎勵辦法：

智、德育獎勵包含下列二種：

#### 1.學期成績優秀學生獎勵：

- (1).凡本校在學學生，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包含操行）達七十五分以上（各科目均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均得提出申請。
- (2).達前項成績標準者，以學期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學期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兩項成績均相同者，得以併列方式提出。
- (3).本項獎勵每學期提供每班三名，由本校頒發獎學金、獎狀以資鼓勵。（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及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之班級不辦理本項獎勵）
- (4).經本校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核為全班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壹仟貳佰元及獎狀乙幀、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捌佰元及獎狀乙幀、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陸佰元及獎狀乙幀。

#### 2.升學模擬考成績優秀學生獎勵：

- (1).凡本校應屆畢業在學學生，全學年全程參與本校教務處及各科所舉辦之升學模擬考，無缺(曠)考、補考及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者，均得提出申請。
- (2).符合前項資格者，以全學年升學模擬考成績總平均最高者為優先。升學模擬考成績總平均相同者，則以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學業成

績總平均(不包含畢業學年之最後一學期)較高者為優先。兩項成績均相同者，得以併列方式提出。

(3). 本項獎勵每學年提供應屆畢業班每科五名，由本校頒發獎學金、獎狀以資鼓勵。

(4). 經本校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核為全科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參仟元及獎狀乙幀、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貳仟伍佰元及獎狀乙幀、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乙幀、第四名者發給獎學金壹仟伍元及獎狀乙幀、第五名者發給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幀。

#### (二) 美育獎勵辦法：

凡參加校辦之美術/體育及相關比賽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比賽結果個人獲前三名者，依活動實施辦法得發予獎學金獎勵：

1. 第一名：壹仟伍佰元、第二名：壹仟元、第三名：伍佰元

2. 【團體則依人數倍增，最多以 5 倍為限】

3. 凡活動已頒發獎品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4. 凡參加縣級比賽，比賽結果獲前三名者，發予獎學金獎勵，金額為校內比賽之 2 倍。

5. 凡參加全國分區比賽，比賽結果獲前三名者，發予獎學金獎勵，金額為校內比賽之 3 倍。

6. 凡參加全國比賽，比賽結果獲前三名者，發予獎學金獎勵，金額為校內比賽之 5 倍。

7. 凡參加國際比賽，比賽結果獲前三名者，則由本校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依個案酌發獎學金。

### 五、申請時間、單位

#### (一) 智、德育獎學金：

1. 學期成績優秀學生獎勵：

(1). 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學期成績彙整後，提呈各班學期成績優秀學生名單至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議。

(2). 經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獲獎勵之學生名單，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之並予以個別通知獲獎學生。

(3). 因成績登記有誤而需補發獎狀之學生，需於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出成績更改證明後，得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補發獎狀，名單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查核定，呈請校長核准後將予以補發獎狀，獎金則不予補發。

2. 升學模擬考成績優秀學生獎勵：

(1). 由各科於全學年升學模擬考辦理完畢且成績彙整後，提呈各科升學模擬考成績優秀學生名單至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經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獲獎勵之學生名單，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之並予以個別通知獲獎學生。

(3). 獲獎學生名單於公告後一個月內，獲獎學生須親至課外活動組辦理相關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補辦。

#### (二) 美育獎學金：

合於資格學生於得獎後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文件

- (一)學生證
- (二)成績單
- (三)金融帳戶影本
- (四)身份證影本
- (五)印章
- (六)比賽成績證明。

七、退學、休學、轉學之離校學生即喪失受獎助資格。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